

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

哈财指（农）〔2022〕124号

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，根据市乡村振兴局确定的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计划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纳入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，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有关项级科目。

此项资金到位后，各有关区、县（市）要及时拨付资金，确

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超范围使用资金。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六部门下发的《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此项资金由有关区乡村振兴部门、财政部门负责使用监管工作，一经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

附件:

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有关区、县(市)	市级资金额度	备注
合计	9800	
呼兰区	1254	
阿城区	370	
双城区	811	
宾 县	790	
方正县	549	
依兰县	556	
巴彦县	801	
木兰县	954	
通河县	480	
延寿县	2022	
五常市	590	
尚志市	623	